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所持上市公司流通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1-9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115，股票简称“东方航空”）2,110.82万股。公司拟继续出售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可流通股份。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2016年1-9月已出售股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可流通股份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管理层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可流通股份。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2016年1-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出售东方航空A股普通股2,110.82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15%。

经公司初步测算，2016年1-9月已出售的东方航空股票在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约0.9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5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9.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代码：000725，股票简称“京东方”）7,820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22%；持有东方航空A股普通股5,164.18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36%；持有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1111，股票简称“中国国航”）A股普通股7,580万股，

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58%。

2、2016年后续出售股票计划

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及资本市场情况，进一步出售公司所持有上市公司的可流通股份。若实际出售股票情况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标准时，公司将披露后续进展公告。

公司所持所有上市公司股票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审议程序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出售所持上市公司流通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6年1-9月出售所持东方航空股票情况的总结；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定合适的减持价格，进一步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可流通股份，若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将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交易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如上所述，公司2016年1-9月已出售股票获得投资收益约0.9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5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9.01%。

上述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以及对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影响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